



112 年

第 24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令 ◎

教特 1120244616▲預告修正「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03
教特 1120244433▲預告訂定「花蓮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05
教特 1120244356▲預告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草案	07
教特 1120244719▲預告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草案	08
農漁 1120232446B▲預告修正「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草案	11
農景 1120237682A▲訂定「花蓮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並自 112 年 12 月 5 日生效	13
農保 1120238215A▲訂定「花蓮縣政府委辦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審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5
農保 1120241151A▲訂定「花蓮縣政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6
教學 1120246897▲修正「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7
主審 1120244717▲修正「花蓮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審核作業規定」	18
社勞 1120238664A▲修正「花蓮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給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9
社行 1120243544B▲修正「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廢止「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20

◎ 公 告 ◎

- 建計 1120232895A▲公告實施「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再生能源開發）案」…… 23
- 農保 1120240187B▲公告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838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4
- 農保 1120237948B▲公告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789、859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4
- 農保 1120237947B▲公告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86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5
- 農保 1120240209B▲公告本縣瑞穗鄉鶴岡段 691、691-1、692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5
- 農保 1120237945B▲公告本縣瑞穗鄉舞鶴東段 161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6
- 農保 1120240181B▲公告本縣富里鄉中興段 139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6
- 農保 1120240208B▲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61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7
- 農保 1120240185B▲公告本縣富里鄉東寧段 46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7
- 農保 1120240207B▲公告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147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 28
- 社行 1120234564B▲公告核備花蓮縣玄慧道德修心會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經會員大會同意結束會務並解散…… 28
- 環空 1120241150▲公示送達陳○恩君等 1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分書…… 29
- 環空 1120241000▲公示送達洪○華君等 46 名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30
- 環空 1120241246▲公示送達陳○宇君等 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 32
- 環空 1120248119▲公示送達楊○騰君等 55 名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32
- 建計 1120238720A▲公告實施「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35
- 建計 1120238719A▲公告實施「變更富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35



◎ 法令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244616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黃琳翊輔導員。
 - (四)聯絡電話：(03)8462860#256。
 - (五)傳真號碼：(03)8462780。
 - (六)電子信箱：iameva514@hlc.edu.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〇四五三 A 號令訂定發布，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二〇一〇二〇三四 A 號令修正。本次為配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修正，爰擬具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特教輔導團之任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加合作單位，周延特殊教育服務工作之推動。（修正條文第四條）

花蓮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以下簡稱本法)，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諮詢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p> <p>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p> <p>三、特教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並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p> <p>四、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結合醫療、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服務。</p> <p>五、資源中心：</p> <p>(一) 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p> <p>(二) 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p> <p>(三) 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p> <p>(四)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與建議。</p>	<p>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諮詢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p> <p>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p> <p>三、特教輔導團：提供學校直接及間接服務，協助規劃教師進修、研習、研究，配合辦理本縣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輔導事宜。</p> <p>四、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結合醫療、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服務。</p> <p>五、資源中心：</p> <p>(一) 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p> <p>(二) 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p> <p>(三) 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p> <p>(四)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與建議。</p>	<p>依據國教署各級主管機關任務編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內容修正特教輔導團之負責任務。</p>
<p>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本府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地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會，研商特殊教育各項服務工作。</p>	<p>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本府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為周延特殊教育服務工作推動，將特殊教育法中相關網絡單位，如國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新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納入合作推動單位。</p>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244433 號
-----------------	---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陳雅虹輔導員。
 - (四)聯絡電話：(03)8462860 分機 266。
 - (五)傳真電話：(03)8462780。
 - (六)電話信箱：yahung@hlc.edu.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花蓮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因應特殊育法訂定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特殊教育諮詢會之職責。(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委員之組成、任期及組成比例。(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會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會會議召開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會委員支給費用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花蓮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訂定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本條所定各款執行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時，應落

條 文	說 明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實特殊教育法第一條揭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之意旨。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長兼任；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五、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承辦科人員派兼之。 另本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委員之組成、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遞補方式。
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明定開會次數、集會方式及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使得行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明定本會召開方式。
第六條 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開會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明定本會委員支給費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244356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陳雅虹輔導員。
 - (四)聯絡電話：(03)8462860 分機 266。
 - (五)傳真電話：(03)8462780。
 - (六)電話信箱：yahung@hlc.edu.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以本府府教特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四五六 A 訂定發布。本次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並酌修申請程序，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因應特殊育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條文中學校送件日期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將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依據從原第四十條第三項調整為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校擬具方案向本府申請者，其程序如下：</p> <p>一、方案須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p> <p>二、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p> <p>三、本府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p> <p>前項申請每年度辦理一次。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學校擬具方案向本府申請者，其程序如下：</p> <p>一、方案須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p> <p>二、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p> <p>三、本府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p> <p>前項申請每年度辦理一次，學校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本府審查。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為讓送件時間更符合實際需求，學校送件日期訂於申請計畫中，本條酌修申請程序，刪除「學校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本府審查」文字。</p>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244719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黃琳翊輔導員。
 - (四)聯絡電話：(03)8462860#256。
 - (五)傳真號碼：(03)8462780。
 - (六)電子信箱：iameva514@hlc.edu.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四四九 A 號令訂定發布。本次為配合特殊教

育法之修正，爰擬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調整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
- 三、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之文字用語，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新增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規畫方式與流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以下簡稱本法)，爰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對於校(園)內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第二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u>前項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認定，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定之。</u>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殊教育之實施應分階段辦理，爰調整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單位。 二、第二段內容與其他法規內容重複定義，予以刪除。
第三條 學校(園)擬具方案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第三條 學校擬具方案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殊教育實施應分階段辦理，調整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單位。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之文字用語酌作文字修正，調整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及需求為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
第四條 學校(園)擬具方案向本府申請者，其程序如下： 一、 <u>方案擬定方式，茲依照教育階段區分如下：</u> <u>(一)國民教育階段：</u> 方案須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第四條 學校擬具方案向本府申請者，其程序如下： 一、方案須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二、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殊教育實施應分階段辦理，調整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單位。 二、鑒於學前教育階段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p> <p><u>(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園須邀集園所相關行政、教學及家長代表，討論學生學習輔導情形及特殊需求，形成相關方案規劃與紀錄。</u></p> <p>二、學校(園)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向本府申請。</p> <p>三、本府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列席說明、修正或重新申請。</p>	<p>向本府申請。</p> <p>三、本府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列席說明、修正或重新申請。</p>	<p>須設置特教推行委員會之組織，依照其精神與工作內涵，新增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規劃方式與流程。</p>
<p>第五條 學校(園)擬具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p> <p>四、實施內容。</p> <p>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p> <p>六、辦理時間及進度。</p> <p>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及職掌。</p> <p>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p> <p>九、預期成效。</p> <p>十、附則。</p>	<p>第五條 學校擬具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p> <p>四、實施內容。</p> <p>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p> <p>六、辦理時間及進度。</p> <p>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及職掌。</p> <p>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p> <p>九、預期成效。</p> <p>十、附則。</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殊教育實施應分階段辦理，調整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單位。</p>
<p>第六條 申請學校(園)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p> <p>學校(園)執行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具相關專業知能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之。</p>	<p>第六條 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p> <p>學校執行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具相關專業知能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之。</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殊教育實施應分階段辦理，調整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單位。</p>
<p>第七條 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方案之執行，或於方案執行完畢後辦理成果審查或實際訪視，以確保方案實施品質並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p> <p>方案辦理成效卓越者，予</p>	<p>第七條 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方案之執行，或於方案執行完畢後辦理成果審查或實際訪視，以確保方案實施品質並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獎勵，未達標準者，予以追蹤輔導。	方案辦理成效卓越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予以追蹤輔導。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20232446B 號
-----------------	---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四、對公告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翌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農業處漁牧科。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電話：(03)8227171 分機 512。
 - (四)電子信箱：paddy@hl.gov.tw。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一百十年度至一百十二年度由巡守隊巡護及下海清除廢棄漁網清除工作，致保育區護育有成，為避免民眾偷捕及增加巡守隊巡護作業困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議本府增加保育物種，以提升保育區的保育成效。經辦理一百十一年十月五日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增加保育物種及鹽寮漁港低度利用轉型說明會議，與會單位包含花蓮區漁會、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辦公處、花蓮縣壽豐鄉水璉村辦公處、花蓮縣壽豐鄉鹽寮社區發展協會、鹽寮漁港安檢所、海保署花蓮海洋保育站均認同及民眾高度共識，爰決議增加「海膽」為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育對象，另禁止該保育區內使用漁槍(含漁叉)打漁等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爰擬具本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草案，共修正三點，其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民眾採捕龍蝦、九孔及相關漁業經濟物種，及考量鹽寮日後發展，爰擬增加「海膽」為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育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民眾以漁槍採捕打魚，將直接或間接危害保育物種，為提升保育區內保育對象之護育成效，爰擬於保育區內禁止以漁槍(含漁叉)打魚等措施採捕水產動植物。(修正規定第四點)

三、依一百零七年修正漁業法，依修正後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規定第五點)

「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保育區之位置範圍(詳如附圖)、保育對象：</p> <p>(一)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p> <p>1、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福德橋(A1)起至鹽寮橋(A3)止，由 A1 至 A2 連線以南，A3 至 A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A1-A4 座標詳如附表)。</p> <p>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海膽。</p> <p>(二)水璉漁業資源保育區：</p> <p>1、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水璉鼻(B1)起至 20 號橋(B3)止，由 B1 至 B2 連線以南，B3 至 B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B1-B4 座標詳如附表)。</p> <p>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p> <p>(三)高山漁業資源保育區：</p> <p>1、範圍：自本縣豐濱鄉磯崎村高山站牌(C1)起至新崎橋(C3)止，由 C1 至 C2 連線以南，C3 至 C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C1-C4 座標詳如附表)。</p> <p>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p> <p>(四)小湖漁業資源保育區：</p> <p>1、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新社村標示牌(D1)起沿台 11 線向南 2 公里(D3)止，由 D1 至 D2 連線以南，D3 至 D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D1-D4 座標詳如附表)。</p> <p>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p> <p>(五)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p> <p>1、範圍：自本縣豐濱鄉台 11 線 57K</p>	<p>三、保育區之位置範圍(詳如附圖)、保育對象：</p> <p>(一)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p> <p>1、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福德橋(A1)起至鹽寮橋(A3)止，由 A1 至 A2 連線以南，A3 至 A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A1-A4 座標詳如附表)。</p> <p>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p> <p>(二)水璉漁業資源保育區：</p> <p>1、範圍：自本縣壽豐鄉鹽寮村台 11 線水璉鼻(B1)起至 20 號橋(B3)止，由 B1 至 B2 連線以南，B3 至 B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B1-B4 座標詳如附表)。</p> <p>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p> <p>(三)高山漁業資源保育區：</p> <p>1、範圍：自本縣豐濱鄉磯崎村高山站牌(C1)起至新崎橋(C3)止，由 C1 至 C2 連線以南，C3 至 C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C1-C4 座標詳如附表)。</p> <p>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p> <p>(四)小湖漁業資源保育區：</p> <p>1、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新社村標示牌(D1)起沿台 11 線向南 2 公里(D3)止，由 D1 至 D2 連線以南，D3 至 D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 D1-D4 座標詳如附表)。</p> <p>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p> <p>(五)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p> <p>1、範圍：自本縣豐濱鄉台 11 線 57K</p>	<p>有鑑於近年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護育有成，為避免民眾違規採捕及考量鹽寮日後發展，爰擬增加「海膽」為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育對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路標標示牌(E1)起至 65K 路標(E3)止，由 E1 至 E2 連線以南，E3 至 E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E1-E4 座標詳如附表）。</p> <p>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p> <p>(六)石梯坪漁業資源保育區：</p> <p>1、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坪標示牌(F1)起至向南延伸 1.5 公里 (F3)止，由 F1 至 F2 連線以南，F3 至 F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F1-F4 座標詳如附表）。</p> <p>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p>	<p>路標標示牌(E1)起至 65K 路標(E3)止，由 E1 至 E2 連線以南，E3 至 E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E1-E4 座標詳如附表）。</p> <p>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p> <p>(六)石梯坪漁業資源保育區：</p> <p>1、範圍：自本縣豐濱鄉港口村石梯坪標示牌(F1)起至向南延伸 1.5 公里 (F3)止，由 F1 至 F2 連線以南，F3 至 F4 連線以北，由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海域（F1-F4 座標詳如附表）。</p> <p>2、保育種類：龍蝦、九孔。</p>	
<p>四、限制事項：</p> <p>(一)本保育區內全年禁止採捕保育種類，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期間。</p> <p>(二)本保育區公告開放採捕期間禁止採捕體長未滿二十公分之龍蝦及殼長未滿四公分之九孔。</p> <p>(三)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禁止以漁槍（含漁叉）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p>	<p>四、限制事項：</p> <p>(一)本保育區內全年禁止採捕保育種類，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放採捕期間。</p> <p>(二)本保育區公告開放採捕期間禁止採捕體長未滿二十公分之龍蝦及殼長未滿四公分之九孔。</p>	<p>民眾以漁槍採捕打魚，將直接或間接危害保育物種，為提升保育區內保育對象之護育成效，爰新增第三款規定。</p>
<p>五、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五、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依據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漁業法，爰一併修正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之罰則規定。</p>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景字第 1120237682A 號
----------------	--

訂定「花蓮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生效。

附「花蓮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休閒農場申請設置審查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查本縣休閒農場申請案件是否符合休閒農業本質、休閒農業經營目的且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爰依據本辦法第四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審查休閒農場申請案件，設置休閒農場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 三、休閒農場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以本辦法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者為限。
- 四、休閒農場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休閒農場經營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休閒農業之定義。
 - (二)休閒農場之農業生產計畫應合理且可行。
 - (三)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農業生產面積應達申請場域之百分之六十，農產品應依生產計畫至少取得下列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之一：
 - 1、有機驗證。
 - 2、產銷履歷。
 - 3、優良農產品驗證。
 - 4、產地證明標章。
 - 5、最近半年農業生產實績。
 - (四)休閒農場應整體規劃，並依實際需要採分期分區規劃建置。
 - (五)休閒農場之規劃配置應保留原有農業生產區域之完整性且坐落區域需具合理性及必要性，除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設施項目者外，不得因設施配置造成原有農業生產區域分散、零碎及原有最小面寬縮減。
- 五、休閒農場新申請案件，應於收案後四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經審議認有補正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補正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申請案件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與規定不符者，否准其申請。
- 六、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秘書長或農業處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遴聘或派兼具有休閒農業、農業生產加工與行銷、農村規劃、地景建築或景觀等專長之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單位)之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個別休閒農場申請案件之審查，每案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以合議行之。必要時，得由全體委員會議合議之。

個別休閒農場案件之審查，應有指定委員或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之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始得開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持人。

第四項之合議，以指定委員或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七、審查小組外聘委員對申請案具有利害關係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八、審查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審查小組會議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並視個案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8215A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委辦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審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委辦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審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作業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委辦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審核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作業要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要點委辦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委辦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委辦範圍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適用範圍。
- 三、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申請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報、展延，並辦理應檢具文件審查符合規定者轉本府審核；另開工、完工、完工檢查申報轉本府備查。
 - (二)簡易水土保持案應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案件資訊。
 - (三)屬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種類及規模者，辦理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及施工中檢查。
- 四、申請人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六份，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二)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但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施作方式、平面配置圖(包含水土保持設施、排水系統、挖填土方區位數量、土方處理方式)。
 - (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影本。
 - (六)指界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需附指界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 五、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之開工、完工及完工檢查結果者，應報本府備查，並應加強施工中檢查及巡查工作。

完工檢查應於申請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如發現違規使用者，則依花蓮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與取締作業要點報請本府辦理。
- 六、申請案件如有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之鄉(鎮、市)公所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 七、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者，各鄉(鎮、市)公所應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山坡地管理資訊水土保持計畫管理系統，登錄案件完整資訊、電子檔書件、照片。

第五點第一項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完工檢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前項登錄結案資訊。

※ 本要點業依 112 年 12 月 11 日府農保字第 1120243003 號函更正。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41151A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辦理人民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案件之行政效率，加速審核作業，並設置本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應依本要點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 (一) 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作產銷設施。
 - (二) 屬特殊及非常態農業經營、氣候因素或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情事。
- 三、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應於收案後四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經審議認有補正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補正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申請案件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與規定不符者，否准其申請。
- 四、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秘書長或農業處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遴聘或派兼具有農業生產、運銷加工及行銷、農村規劃專長之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單位)之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個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每案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三人或五人，經第一層同意後以合議行之。必要時，得由全體委員會議合議之。

個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應有指定委員或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之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始得開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持人。

第四項之合議，以指定委員或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審查時如有必要者，得邀請申請案件所轄之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或各級農會列席說明。
- 五、審查小組外聘委員對申請案具有利害關係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六、審查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並得視個案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 八、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該農業用地之整體配置圖及既有農舍建築執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 九、申請農業設施除有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所定情形外，應配置於臨路地界線起縱深百分之四十範圍內。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24689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1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規定訂定。
- 二、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五條所列資格之一且無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
-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校長甄選作業相關事宜。
 - (二) 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學務管理科科长、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本府人事處代表一人、校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組成之，並由教育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
 - (三) 甄選之評分標準如下：
 - 1、積分審查占百分之三十。
 - 2、筆試占百分之三十五。
 - 3、口試占百分之三十五。
- 四、委員會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並於該次甄選作業完成後卸任解職。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會議之議決須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簡章，經委員會擬定並由本府核定後實施。
- 六、本府應每年盤點國中與國小候用校長人數，評估是否辦理校長甄選作業。
- 七、儲訓期滿成績合格之候用校長，應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至少一年。但當年度候用校長人數不足額時，經本府同意後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
- 八、取得候用校長資格逾五年仍未送件申請或遴聘為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者，取消其資格。
- 九、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
 - (一) 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 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120244717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除外)、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

主旨：有關「花蓮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審核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審核作業規定

一、花蓮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法定預算年度終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辦理預算保留：

-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
- (二) 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當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
- (三) 以上級政府核定之特定補助款(須取得補助機關同意繼續執行之文件)及該項補助款之自籌配合款作為財源之經費者。
- (四) 工程管理費之保留，工程已完工者，以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為限；尚未完工者，按未完工程比例辦理。
- (五) 經核定應用於災害搶險搶修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
- (六) 機關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並經本府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同意保留者。

二、以前年度核准保留之應付歲出款或歲出保留款，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止尚未使用部分，如符合第一點各款之一必須繼續支用，應重新申請保留外，其餘停止支付並繳庫。

上開應付及保留款項，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列為減免或註銷數。

三、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四、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具書表、證明文件如下：

(一)至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 系統)登打保留資料，並依年度公告之份數及紙張格式列印以下書表：

- 1、歲出保留數額總表。
- 2、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
- 3、歲出保留數額明細表。
- 4、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明細表。
- 5、歲出保留分配表。
- 6、歲出保留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

(二)證明文件：契約書、簽陳、補助機關同意繼續執行之文件等。

- 五、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經機關核准後先行預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 六、預算執行單位申請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各機關未依照規定期限辦理保留，其所發生需要保留而逾期不能辦理保留之責任，應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 七、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轉投資增加(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償還)、資產變賣、業權基金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等之保留及應具書表，適用「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關於保留之規定，如前開執行要點未規定者準用本作業有關規定。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20238664A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給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給作業規定」

縣長 徐榛蔚**花蓮縣政府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給作業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慰問救助職業災害勞工及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遺屬，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勞工及職業災害之定義，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之規定。
- 三、設籍於本縣且年滿十五歲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傷殘、疾病或死亡者，本人或其遺屬得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申請慰助金：
- （一）住院醫療及身體障害生活慰助金：申請人以勞工本人或其監護人為限。
- （二）死亡慰助金按下列順位定其申請人：
- 1、配偶。
 - 2、子女。
 - 3、父母。
 - 4、祖父母。
 - 5、兄弟姊妹。
- （三）同一順位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出具共同委託書指定一申請人。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慰問救助：
- （一）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
- （二）其工作性質為駕駛各種車種之相關行業或因公出差執行勤務期間，未領有該駕駛車

種之駕駛執照，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發生之交通事故。

(三) 故意或犯罪之行為。

(四) 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其他機關申請相關性質之慰問救助或補助。

五、慰助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 住院醫療慰助金：因同一事故受傷或疾病於三個月內合計住院七天以上，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二) 身體障害生活慰助金：經職業傷病專科醫師診斷，其身體障害影響工作能力達三個月以上者，或經其他專科醫師診斷後，實際休養三個月以上者，發給一萬元。

(三) 死亡慰助金：發給三萬元。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僅得擇一申請。但已申領慰助金者，得檢附較高慰助項目所需證明文件再次申請，本府經查明屬實後，按較高慰助項目補足與原發給項目之差額。

六、申領慰助金應於事故認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 申請書（附件一）。

(二) 勞工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三) 戶籍謄本。

(四) 死亡證明書、住院證明書。

(五)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附件三）。

(六) 全權委託書（無委託情形者免；附件四）

(七) 未重複請領相關給付切結書（附件五）。

(八) 領據（附件六）。

前項各款文件應出示正本以供審核，必要時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申請案件經命補正相關文件者，應於通知補正日起十日內送達本府；逾期者視同審核不通過。

七、申請文件於審查完竣後，由本府存檔後依檔案保管期限銷毀，不予退還。

八、經查證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方式詐領本慰助金者，撤銷原發給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依法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附件請上網參閱〕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20243544B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廢止「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一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及分配社會福利資源，並輔導及鼓勵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推展花蓮縣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或服務事業，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事項及標準如下：
 - (一) 補助辦理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推展婦女及新住民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工制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志願服務、社會團體、勞工及就業等相關福利服務及活動。
 - (二) 申請本府各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之相關內容及程序以本要點為原則。但各福利服務補助原則(以下簡稱各福利原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
 - (三) 一般性補助：
 - 1、獎金、獎品、紀念品、服裝及聚餐性質等不予補助，其餘補助項目、標準及最高補助額度依各福利原則辦理。
 - 2、申請各項活動及設施設備補助，申請單位均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二十自籌款。
 - 3、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之活動、項目及金額等，不受前二目及各福利原則限制。
 - (四) 政策性補助：凡屬配合中央專案核准、本府政策性發展或辦理第一款各項福利服務相關活動或調查研究等，由本府依個案需要及視本府補助預算額度，專案簽核後辦理之。
 - (五) 為配合本府淨零碳排政策，辦理「在地體驗學習計畫」者，免編列自籌款，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整。
 - (六) 經核定補助對象之補助款，得視情況需要，予以辦理預借。
 - (七) 各團體倘未依各相關法規進行會務運作，或負責人任期屆滿未改選者，本府得不予核定補助。
 - (八) 曾核定補助之活動逾期尚未完成核銷，或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本府得不予核銷補助款。
- 三、申請程序如下：
 - (一) 一般性案件應於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單位為立案之人民團體時，向本府提出申請；社區發展協會則應向公所提出申請，再由公所層轉本府核辦，經核准之社區補助經費應納入公所預算，並由公所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憑撥。
- 四、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 1、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申請單位、計畫名稱、目的、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執行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 2、前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

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3、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 立案證書。

(三) 理事長當選證書。

(四)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或利益迴避聲明書。

(五) 其他應備文件依各福利原則規定，或視個案需要之相關文件。

五、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及核銷：

(一) 原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地點、行程及進度等相關內容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報府核備。

(二)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十五日內，檢具核定函、領款收據、補助經費之收文明細表(如附表二)、成果報告(含照片)、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函報本府核銷請款。受補助單位各項支用單據以自行保存，供本府事後審核為原則，惟各福利原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收文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捐)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五) 計畫執行完成時，如執行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應按本府原核定之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及核發款項，如有預撥款項，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辦理結案(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但不含孳息收入)。受補助對象未依計畫原定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府。

(六)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府補助款項設有專戶者，得申請預撥，並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及專戶孳息應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但孳息金額在三佰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七) 受補助對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應自行保存各項紙本或電子檔之支用單據十年且裝訂成冊，其適用之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保存年限者，從其規定。如發現各項支用單據不實或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六、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來源(以下簡稱公彩基金)補助事項及檢討機制：

(一) 申請案件補助經費來源係公彩基金者，由業務單位審核後，送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彩基金管委會)審議核定；惟申請案屬下列者，授權由業務單位依申請單位過往執行情形審核，並將補助結果提報公彩基金管委會備

查：

- 1、經衛生福利部或其社會及家庭署已訂有補助計畫或規定者。
- 2、配合中央相關部會已核准之補助案所需自籌款或配合款者。
- 3、本府已訂有補助計畫或規定者、核定補助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且自籌達百分之二十者。

(二) 申請公彩基金辦理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活動，因應實際狀況檢討改進，檢討機制如下：

- 1、本府定期徵詢長期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活動之民間單位，針對本要點提供修正意見(如附表一)。
- 2、定期檢討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三年期間內得視本府需求不定期徵詢修正意見。

七、計畫抽查、督導及考核：

(一) 本府得組成抽查小組，會同有關單位辦理抽查、督導或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受補助團體繳驗各項支用單據影本，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如有拒絕或隱匿情形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二) 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與法令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已撥付之款項應悉數追繳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 本府得將抽查、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紀錄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核定之依據。

[※ 附件及附表請上網參閱]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32895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再生能源開發）案」。

依據：

- 一、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20832081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27 條。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再生能源開發）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公開閱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4018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838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9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80040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794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789、859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80015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2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794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86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80014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潭南段 861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4020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鶴岡段 691、691-1、692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9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80043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3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3794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瑞穗鄉舞鶴東段 1610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8001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瑞穗鄉舞鶴東段 1610 地號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瑞穗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4018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中興段 139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9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80039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4020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泥火山段 614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9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80042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4018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東寧段 461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9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80037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2024020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富里鄉後湖段 147 地號 1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案（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4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12 年 11 月 29 日農保花建字第 1122080041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 1 筆山坡地，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依據「山坡地土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公告清冊(清冊存富里鄉公所備覽)。
- 二、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自公告日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不得超限利用。
- 四、如不服本項查定結果，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訴願。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20234564B 號

主旨：花蓮縣玄慧道德修心會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經會員大會同意結束會務並解散，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九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玄慧道德修心會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依會員大會決議案結束會務並解散，經報本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1120234564 號函同意解散核備在案。
- 二、解散成立登記之協會如下：
 - (一)會名：花蓮縣玄慧道德修心會。
 - (二)會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 6 街 88 號。
 - (三)成立字號：104 年 04 月 30 日府社行字第 1040139533 號。
 - (四)理事長：黃添源。
- 三、上開協會自公告之日起(公告至少 15 日以上，不得以該會之名義對外行文)所負之債權、債務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四、上開協會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本會清算人索債清償。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241150 號
-----------------	---

主旨：陳○恩君等 1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1	陳○恩	253-TBV	112年09月11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79286 號	21-112-090371
2	吳○儒	TDB-986	112年09月19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1167
3	徐○禮	FKL-051	112年09月19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1200
4	陳○娥	363-JBZ	112年09月19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1257
5	陳○○子	HBP-958	112年09月19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1443
6	林○盛	972-MHG	112年09月19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2260
7	盧○達	K8B-777	112年09月19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2335
8	蕭○福	MYA-0785	112年09月19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2422
9	詹○錡	P2H-153	112年09月19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85919 號	21-112-092447
10	黃○步	208-DYH	112年09月27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5531 號	21-112-093032
11	黃○春	017-NEJ	112年10月0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5192 號	21-112-093172
12	蔡○平	RHS-059	112年10月0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5192 號	21-112-093313
13	吳○鳳	875-MFE	112年10月0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5192 號	21-112-093891
14	林○傳	ALU-141	112年10月0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5192 號	21-112-093967
15	梁○豔	HGC-812	112年10月0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5192 號	21-112-094013
16	簡○倫	219-EDH	112年10月0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5192 號	21-112-094318
17	黎○娥	307-NEH	112年10月0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5192 號	21-112-094367
18	彭○祥	BJN-911	112年10月03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5192 號	21-112-094691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241000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有關洪○華君等 46 名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機車所有人洪○華君等 46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惟上開郵件為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限期改善通知書，限期改善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雙掛號號碼
1	洪○華	207-QAS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89497800017
2	何○玲	AN8-871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90297800017
3	彭○宏	100-NER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92997800017
4	謝○智	5GE-623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93697800017
5	廖○萍	751-DBR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94197800017
6	瓦○度○	806-NNF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94297800017
7	劉○蘭	MBF-9699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95197800017
8	鄭○懷	MHP-0183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95297800017
9	游○保	RD3-351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95497800017
10	張○道	GUR-862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97297800017
11	厲○筠	MHP-0107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97497800017
12	潘○翊	319-JKB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98497800017
13	李○洳	375-NEZ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298597800017
14	伊○霽	895-LLA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00697800017
15	蘇○和	QE3-155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00997800017
16	田○義	BYZ-967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03897800017
17	宋○雲	XXB-251	112 年 10 月 18 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0509780001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雙掛號號碼
18	何○勳	992-JBS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06997800017
19	呂○旻	PQS-172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07497800017
20	陳○勝	LY2-822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10597800017
21	詹○翔	MCB-9308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10997800017
22	朱○山	MMG-666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11197800017
23	林○秋	UUC-631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11597800017
24	劉○元	YHV-477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11697800017
25	杜○惠	825-KQT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12497800017
26	陳○芸	AQ6-413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13297800017
27	林○秋	HEQ-723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13497800017
28	周○玲	RAP-233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13697800017
29	王○卿	676-KDS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14797800017
30	高○子	HU9-918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16497800017
31	林○翰	271-EFZ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20397800017
32	林○生	ABH-5079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30497800017
33	何○成	SS3-598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30897800017
34	何○成	UC8-263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30997800017
35	吳○諗	960-CJA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37197800017
36	陳○宗	QAK-749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38597800017
37	吳○莉	393-DLN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39197800017
38	余○河	RJN-833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39597800017
39	孫○中	HBJ-518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39697800017
40	武○片	AR3-710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40097800017
41	江○代	RIJ-696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40597800017
42	李○達	306-DBS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41297800017
43	鍾○帆	WUR-869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41597800017
44	陳○	XY5-279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42397800017
45	李○龍	GW6-195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42497800017
46	周○芳	262-LEK	112年10月1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5675 號函	09343197800017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241246 號
-----------------	---

主旨：陳○宇君等 8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及限期改善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裁處書及限期改善通知函，限改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縣長 徐 榛 蔚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裁處書編號	雙掛號號碼
1	陳○宇	L3Q-176	112 年 9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0533 號函	21-112-092521	03733197401117
2	楊○財	HGR-817	112 年 9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0533 號函	21-112-092672	03748297401117
3	余○媛	AN7-432	112 年 9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0533 號函	21-112-092794	03760497401117
4	田○珊	EVL-912	112 年 9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0533 號函	21-112-092826	03763697401117
5	蔡○秋	HDD-063	112 年 9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0533 號函	21-112-092848	03765897401117
6	林○釧	J3V-029	112 年 9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0533 號函	21-112-092879	03768997401117
7	林○龍	UUG-911	112 年 9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0533 號函	21-112-092987	03779797401117
8	羅○卉	WJS-510	112 年 9 月 25 日	府環空字第 1120190533 號函	21-112-092991	03780197401117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20248119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有關楊○騰君等 55 名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限期改善通知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機車所有人楊○騰君等 55 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規定，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惟上開郵件為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領取限期改善通知書，限期改善期限：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 15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或未改善者以送達論將依規辦理。

三、受送達人如附件名冊。

縣長 徐 榛 蔚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受送達人名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雙掛號號碼
1	楊○騰	SX6-505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48397800017
2	宋○緯	239-NED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49697800017
3	林○政	575-KQU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50897800017
4	董○輝	668-NEZ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51097800017
5	丁○強	RHK-502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53097800017
6	李○霖	180-KDT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53597800017
7	黃○媛	8GQ-895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56597800017
8	黎○明	AQ7-303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57697800017
9	戴○涵	HGP-501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58297800017
10	胡○蘭	XXB-501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59297800017
11	劉○蘭	053-MZK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59597800017
12	許○春	099-MFG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59897800017
13	曾○恩	159-MKG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60397800017
14	李○立	513-MVX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63397800017
15	馮○偉	803-NER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67297800017
16	游○杰	971-KQT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68797800017
17	黃○玟	EWK-849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70497800017
18	張○敏	HEB-672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70597800017
19	溫○勝	K7Y-553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71197800017
20	江○○字	K7Y-727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71397800017
21	張○敏	UPN-553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74897800017
22	朱○旻	VG8-138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74997800017
23	葉○良	072-MFG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76897800017
24	張○文	166-CMR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78697800017
25	江○珠	291-BBJ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1120027732號函	09381097800017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雙掛號號碼
26	李○盛	360-KCN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82297800017
27	劉○崇	387-NER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82797800017
28	李○治	559-NED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84297800017
29	鄧○娥	759-NEZ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88697800017
30	馮○偉	802-NER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89797800017
31	鍾○隆	825-CMQ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89997800017
32	陳○伶	838-NED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90397800017
33	李○歡	ACQ-1863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94197800017
34	高○宏	AD-291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94297800017
35	陳○豪	HK7-235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95797800017
36	林○輝	J5Y-193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95897800017
37	江○嫻	KVQ-686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96397800017
38	陳○霖	KZE-109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96497800017
39	沈○福	LY3-062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09396997800017
40	陳○香	PQK-875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01297800017
41	林○証	SJA-561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01697800017
42	何○成	VPD-480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01997800017
43	冉○生	WUO-046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02097800017
44	原○誠	XXB-591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02497800017
45	謝○蝦	XXB-887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02797800017
46	劉○轅	HEB-772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03097800017
47	夏○華	CND-232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08597800017
48	孟○薰	UUD-215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09797800017
49	柯○笙	919-KMZ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10597800017
50	張○境	5GF-555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12197800017
51	簡○宏	828-KBE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12697800017
52	王○相	AOI-748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13297800017
53	吳○惠	DDQ-350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13397800017
54	黃○瑜	J3A-618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13597800017
55	吳○諗	WUU-443	112年11月8日	花環空字第 1120027732 號函	11014497800017

花蓮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38720A 號

主旨：實施「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 二、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7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2083237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天生效。
- 二、「變更壽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與壽豐鄉公所公開展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38719A 號

主旨：實施「變更富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 二、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7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2083237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天生效。
- 二、「變更富里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案」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與富里鄉公所公開展覽。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

